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鹽鄉民字第111001728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依據：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1月2日府民行字第1110424221號函暨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3日彰鹽鄉代字第111000070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 二、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許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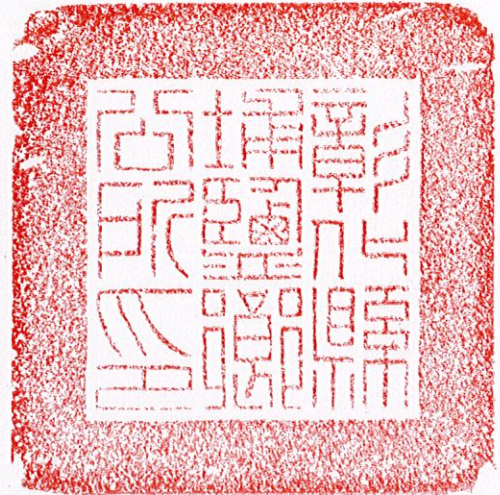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鹽鄉民字第1110017289號
附件：修正附件



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鄉長 許文萍

裝

訂

線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六、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茲為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之，並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七〇四二四一〇四號函釋意旨辦理；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修正本會條文，刪除有關召開定期會「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之規定，期條例更為周妥；爰擬具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第十六條）
- 二、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第二十一條）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u>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p> <p>二、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三一三二四號函釋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修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二、<u>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三、<u>會議應製作會議</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開及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二、為利民眾知悉地方議事運作情形，於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三、為利外界掌握會議之開會時間、事由，於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四、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於增訂第二項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定時限、期間公開於網站。</p> <p>五、為考量議事過程對外公開</p>

紀錄，除考察及現
勘外，並應製作議
事錄，且分別於會
議後一個月內及
六個月，公開於網
站至少五年。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
，大會及小組會議
應全程錄音，於會
議後十日內將錄音
檔公開於網站至少
五年。

之時效及兼顧地方立法機關
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
眾媒體使用習慣，於增訂第
二項第四款鄉民代表會除考
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
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結
束後時限內將錄音檔公開於
網站。

六、所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四
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
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
代表每屆任期四年，俾利民
眾查閱。